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沈瑞婉  
電話：02-87711857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02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訂於112年3月17日至19日於臺中市南區健康公園辦理  
「112年第20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自由式輪滑項目  
競賽規程一案，存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月11日中溜財字第1123010013號函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，請貴會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 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。
- 三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並公告周知，於賽後1個月內將活動成果報署備查，如擬列入本署補助之112年度工作計畫項下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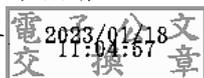
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
四、旨揭活動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